

青岛市城市生活垃圾清运服务管理标准

(试行)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崂山区、西海岸新区、城阳区，以及红岛经济区。即墨区、胶州市、莱西市、平度市可结合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2. 生活垃圾收集点的规划、设置与管理

2.1 生活垃圾收集点的规划设置

城市新开发建设项目，各级规划部门应负责在规划方案中明确生活垃圾收集点等环卫设施的设置位置；各级建设部门应负责按设计要求对生活垃圾收集点等环卫设施的建设施工情况进行督查，并会同城市管理部门组织验收、移交。已建城区由区（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按照标准要求，对生活垃圾收集点等环卫设施的设置情况进行逐一规范。

生活垃圾收集点即生活垃圾收集容器摆放地点。

2.2 生活垃圾收集点的设置要求、容积和数量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点不得占道设置，居民生活垃圾桶实行退路进院，餐厨商铺垃圾桶一律退路进室。不具备退路条件的居民生活垃圾桶可视情采取绿篱遮挡、嵌入设置或选择合适位置集中摆放，但不得阻碍道路交通和行人通行。

已加设围挡的生活垃圾收集点，有退路条件的应撤除围挡、实行退路，无退路条件的可保留该围挡收集点，但要保持围挡完好、协调美观、收集点干净整洁，围挡破损的及时拆除。

繁华路段、旅游景点等重要区域确无退路条件的居民生活垃圾桶，须采取定时定点布桶收桶的方式退路，区（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清运单位进行定时定点布桶收桶，街道负责组织引导居民定时定点投放生活垃圾。

道路两侧、广场、游园要按标准设置果皮箱，杜绝用垃圾桶代替果皮箱。

生活垃圾桶的容积和数量，应按使用人口、垃圾日产生量和收集频率计算，总容量应满足使用需要，不得冒溢。根据当前青岛市人均日产垃圾量，一般每 30-40 户配置一个 240 升生活垃圾桶。

2.3 生活垃圾桶管理

区（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辖区生活垃圾桶进行统一管理，建立详细的管理台帐，内容包括配置数量、摆放位置、维护更新、清洗保洁、管理责任人等。

城市街巷和无物业管理居民小区的生活垃圾桶，由区（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统一配置和管理。

区（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清运单位对沿街餐饮、商铺等单位统一配置专用的垃圾桶，负责对物业小区、企事业单位垃圾桶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生活垃圾桶应统一规格、颜色和标识，一是规格：容量240L或120L，双轮可移动，聚乙烯材质的桶壁厚度 $\geq 6\text{mm}$ ，防火。二是颜色：墨绿色或浅绿色。三是标识：桶体正面为垃圾桶图标和所属区域，如需印xx单位、xx物业等文字标识，应置于桶体正面下方，由各区（市）统一规格，两侧为公益性宣传口号，除此以外不得喷涂任何图案、文字或标识。

2.4 生活垃圾桶清洗

区（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垃圾桶统一清洗制度，组织成立清洗队伍，完善清洗设施设备，对所有生活垃圾桶（含餐厨垃圾桶）进行集中统一清洗。根据季节变化及垃圾桶污损程度，确定清洗频次（至少每周清洗1遍，冬季除外）。同时，加强对收集点位置地面污渍的清理清洗，保持收集点干净整洁。

2.5 生活垃圾收集点管理责任人

区（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物业办、街道办事处，对辖区所有垃圾收集点明确社区、卫生责任人，设置收集点管理责任人标识牌（见附件），标明社区责任人、卫生责任人的姓

名、电话、职责等信息。社区责任人主要负责保持垃圾桶位置固定，引导居民按要求投放生活垃圾，监督定时出桶、收集、回桶落实情况。卫生责任人主要负责保持收集点周边卫生整洁、无落地垃圾，保持垃圾桶摆放整齐、非投放时段桶盖密闭，定时出回桶，发现收集点周边有大件和装修垃圾及时上报责任单位清理。

3. 生活垃圾清运车辆

3.1 整体要求

市区生活垃圾清运应逐步更换为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车辆型号、大小配置比例应满足收运方式需要、适合区域交通状况、方便装卸和维修管理。生活垃圾清运车辆应按规定加装卫星定位和视频监控系统，车体按要求喷涂相应的颜色、标识，随车配备作业铺垫、扫帚等清理工具。生活垃圾清运车辆应具备密闭化运输和相应的污水收集能力，定期检查更换密封条，保持车体整洁、密封良好。清运途中及时到转运站或指定地点排放污水。

3.2 专车专用

生活垃圾清运车辆应专车专用，不得用于清运大件垃圾、装饰装修垃圾，以及易造成生活垃圾清运车密封系统损坏的其他垃圾。

3.3 新能源环卫清运车辆

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使用新能源车辆，定期做好日常维护保养工作。LNG燃气压缩式清运车在充装、维修时要远离明火，并按要求采取防冻措施；纯电动清运车要注意做好电池组的维护保养，保持电池干燥，清洁，并严禁自行拆卸电池组。新能源车辆操作使用人员须进行岗前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4. 生活垃圾转运站

4.1 大型生活垃圾中转站

娄山河等大型生活垃圾中转站应根据服务城区生活垃圾量的增长情况，不断增强生活垃圾中转能力，合理确定开放时间，确保生活垃圾随到随收、随收随转；早晚集中收运期间，卸料泊位应全部启用，达到最大接收能力；进站生活垃圾运输车辆卸料等候时间超过 30 分钟或因特殊情况需要时须启动应急接收程序。

4.2 小型生活垃圾转运站

区（市）小型生活垃圾转运站须具备垃圾桶清洗功能，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根据收运方式需要加装具备“车站对接”功能的压缩设备。各垃圾转运站实行工作效能绩效考核制度，开放时间应根据服务范围内的垃圾清运要求、清运作业时间合理确定，与住宅区距离小于 50 米的垃圾转运站，夜间 23 时至次日

6 时不得开放、作业。

4.3 站内保洁

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期间，及时清理站内外的垃圾、杂物，无积留污水；临街的生活垃圾转运站作业时不得影响道路交通，作业期间根据需要及时进行消杀除臭；每日作业结束后应及时刷洗地面、墙面，喷洒除臭、灭蝇等药物，确保站内卫生清洁。

5. 生活垃圾投放

5.1 投放时间

每天 06:00-08:30、18:30-20:00，为生活垃圾两次集中投放时间。

5.2 投放要求

社区负责组织引导本辖区居民和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投放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应袋装投入到垃圾桶内，投入后应随手盖上垃圾桶桶盖。

装修垃圾、大件垃圾、庭院垃圾、餐厨垃圾等应与生活垃圾分开，按要求投放于相应的收集点或收集容器。

6. 生活垃圾清运

6.1 清运时间

市区范围内除封闭式物业管理小区、企事业单位外，每天09:00-11:00、20:30-23:00，由生活垃圾清运单位分别进行两次集中清运，昼间清运作业以小型新能源清运车为主。封闭式物业管理小区、企事业单位的生活垃圾清运时间、清运频次由区（市）自行确定。垃圾巡检清运作业由区（市）避开交通高峰自行安排。

6.2 出回桶时间

清运人员负责按照定时定点清运要求，在清运前30分钟内将垃圾桶集中到指定地点，在清运后30分钟内将垃圾桶回到原收集点位置。清运期间，禁止垃圾桶占车行道摆放。

6.3 清运方式

按照“避免扰民、提质增效”的原则，结合各区（市）城区道路交通状况，灵活采取相应的清运方式。

对具备进楼院收集的居民小区或单位，采取“定时定点进楼院收集+车车（站）对接”的清运方式，单位或小区物业负责将生活垃圾桶集中到楼院内指定地点。

对不具备进楼院收集的区域和沿街商铺，采取“定时定点沿途收集+桶车（站）对接”的清运方式，其中餐饮商铺集中、垃圾量大的路段应采取定时定点布桶收桶的方式。

6.4 清运管理

区（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要与在本辖区内从事生活垃圾清运的作业单位签订委托清运协议，并按照协议要求对其实施监管。社会经营单位必须向业务所在区（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生活垃圾清运许可证件、与所在区生活垃圾产生单位签订的代运协议、清运车辆台帐、清运垃圾量台帐等详细情况。

区（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区物业办、街道办事处，组织生活垃圾清运单位与垃圾产生单位、物业公司等逐一签订协议。对于采取定时定点沿途收集的方式，协议中要明确出桶、清运、回桶时间，以及垃圾分类投放等要求，杜绝提前出桶、不及时回桶现象，督促做好垃圾分类投放工作。对于采取进楼院收集的方式，协议中要明确垃圾桶集中时间、地点（便于集中清运），以及垃圾分类投放等要求。

对不按时清运、垃圾桶占路摆放、乱丢乱倒垃圾等行为，经劝导无效的，由市或区（市）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对相关单位依法采取处罚措施。

6.5 作业要求

垃圾清运作业应在居民早晚集中投放后，按照规定的清运时间、清运要求、质量标准和服务规范进行。

综合考虑利于交通、便于收运、避免扰民等因素，合理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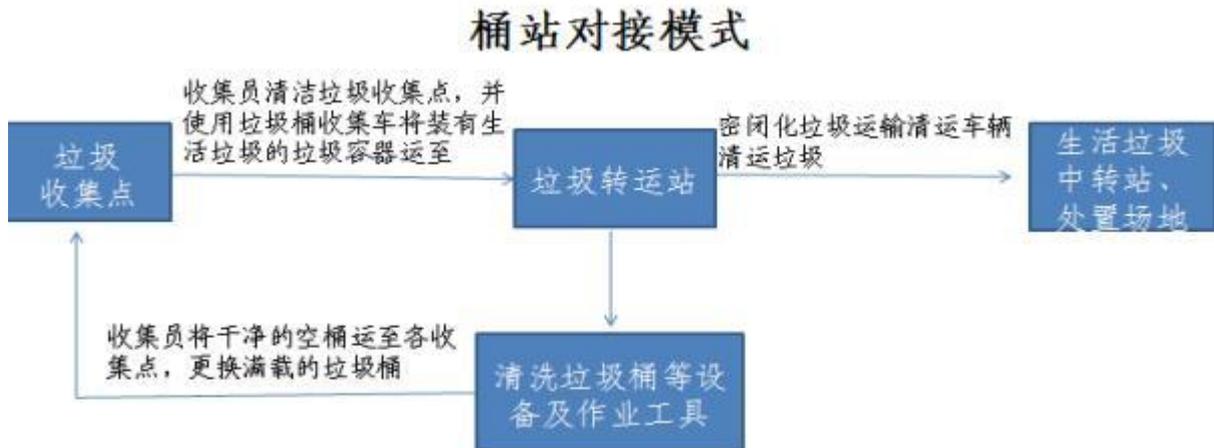
择桶车、车车对接作业地点，作业过程中应遵守操作流程，设置作业铺垫，及时清理洒落垃圾和污水，文明作业，不得出现扰民现象。

生活垃圾清运车辆清运途中应保持压缩箱后盖关闭密封，严禁酒后作业、严禁撒漏现象、严禁乱排污水、严禁人员攀附车后、严禁超载超速行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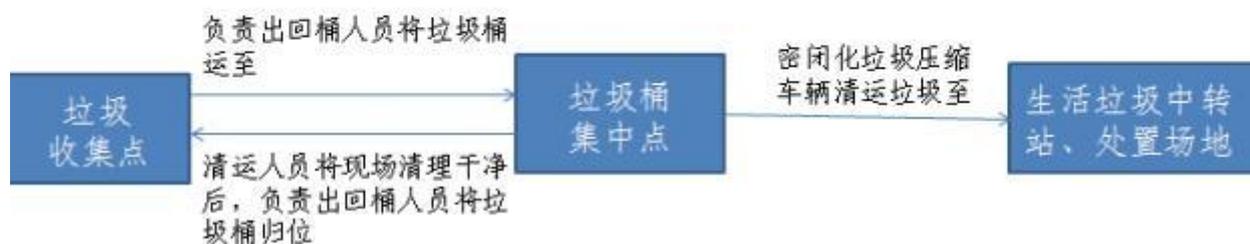
生活垃圾运输至指定地点，严禁乱倒、乱卸。

实行垃圾分类的区域应落实分类清运作业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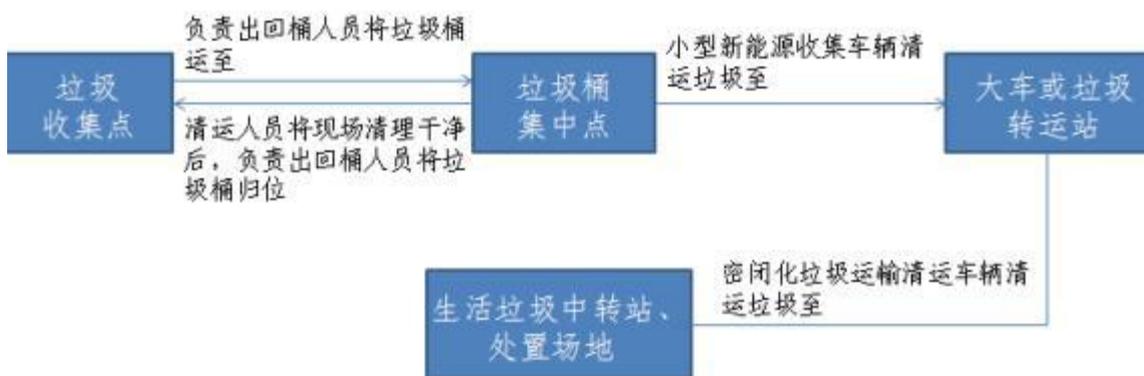
6.6 清运流程



桶车对接模式



车车（站）对接模式



6.7 清运路线

区（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组织垃圾清运单位制定科学合理的清运路线，确保车辆装载率，提高车辆使用效率。要根据不同季节每个路段日产生垃圾量多少，合理调整车辆或清运范围，尽量让清运车辆满载运行，以求降耗增效。同时，加强清运作业人员监督管理，严格执行作业行车路线，遵守交通规章，顺向行车清运。

6.8 清运人员

生活垃圾清运作业人员必须无不良记录，不超过法定工作年龄，身体健康，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感，具备承担相应工作的能力。

生活垃圾清运作业人员必须熟知作业标准、作业流程、作业路线和安全常识，熟练驾驶作业车辆，熟悉作业区域路况，熟练操作垃圾收集和压缩设备。

作业中按规定统一着装，佩戴劳保用品，衣着干净整洁，工具适用统一，安全警示到位，遵守作业安全规范。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生垃圾收集点管理责任人标识牌

附件

生活垃圾收集点管理责任人标识牌

_区_街道_社区_号生活垃圾收集点责任人标识牌

社区责任人	设置插槽	卫生责任人	设置插槽
岗位职责	引导居民定时投放；保持收集点位置固定；监督清运人员按时出回桶。	岗位职责	保持垃圾桶及收集点周边清洁；保持垃圾桶非投放时间密闭。
联系电话	设置插槽	联系电话	设置插槽

注：1.投放时间，早06:00-08:30，晚18:30-20:00；
2.收集时间，早09:00-11:00，晚20:30-23:00；
3.垃圾桶及收集点保持干净整洁，无垃圾冒溢、散落垃圾、地面污渍等问题。

标识牌大小：30cm × 20cm；材质塑料；为便于更换，责任人及电话采用插槽式(左侧开口)；标识牌上方开孔，便于悬挂或张

贴。

青岛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2月7日印发
